

国家（日期）		
所需证明文件 (即经执业医师或受权卫生主管部门 签发/批准的证明文件)	限制（即质量和（或） 数量方面的限制）	国家主管部门 (如需了解进一步详情，请与国家 主管部门联系)
a) 有效的医生处方 ☒	天数 / 数量/剂量	Name: A. Abdollahiasl. Pharm. D., Ph.D.
b) 经居住国卫生主管部门核准的医生证明 ☐	麻醉药品 ☒	Address:
c) 由目的地国卫生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 ☐	精神药物 ☐	Tel.: +98-21-66405591
d) 向目的地国海关出示原始处方 ☒	☒	Fax: +98-21-66466918
e) 如有其他类型的文件，请予说明 ☐	被禁药物清单。如有被禁药物，请予 注明	e-mail: ICSA@fda.gov.ir
此外，旅行人员必须提供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原装完好药物处方，并注明药物信息（药物名称、制造商名称和有效期）。 携带含受管制物质医药制剂供个人使用的受医治旅行人员仅应携带在伊朗逗留期间所必需的药量。 如果逗留时间超过 6 个月，患者必须联系伊朗的医生申请延续。		